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10-059

考試院提送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

考試院今（13）日將亟需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優先法案清單，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，其中包含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案、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、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案等 10 案，均具迫切性，未來如遇有緊急時效性特殊法案，也會適時補列與調整。

考試院表示，本會期考試院優先審議法案共計 10 案，可分為 5 大類。包括：

- 一、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修正草案部分，主要是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的意旨，刪除再任私校停發月退休（職）金之規定，並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；另修正課稅機制，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的課稅規定趨於一致，同時配合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」相關規定。
- 二、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修正草案部分，則是放寬本人及配偶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時，可同時請領同一子女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三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修正草案部分，是為了提升用人機關的靈活彈性，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制度與貫徹考績制度的留優汰劣精神。

四、「典試法」修正草案部分，是為了提高法律規範強度，增加對違法舞弊人員的究責機制，增訂對國家考試違法舞弊人員加重刑度及考選部求償權規定。另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相關規定，俾得以對相關人員予以撤銷原處分並重啟考試程序。

五、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、第 25 條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修正草案部分，是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，修正公務人員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等規範。

考試院說明，上述第一類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案等 3 案，已於第 3 會期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尚待黨團協商，未來在第 4 會期開議後，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優先排案協商及審議，完成立法程序，以利政務的推展。另第二、三、四類共 5 案皆已於去年底起陸續函送立法院審查，第五類 2 案則預定將於本月底前完成院內程序函送立法院。